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 水城县化乐乡朝阳煤矿矿业权价款 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朝阳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9号)，该矿山由水城县化乐乡朝阳煤矿与六盘水钟山区兴鑫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即原水城县朝阳煤矿范围，六盘水

钟山区兴鑫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水城县朝阳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46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原水城县朝阳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61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551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242.4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299 \text{ 万吨} = 239.2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1252 \text{ 万吨} = 2003.2 \text{ 万元}) = 2242.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6134）。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242.40 万元，已缴 1884.40 万元，缓缴 358.00 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水城县朝阳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朝阳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8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水城县朝阳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228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204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45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381 万吨。煤类为贫瘦煤、瘦煤、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0.71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670 万吨（2280 万吨-1610 万吨=670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4020 万元（6 元/吨×670 万吨=4020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